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及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 MTM Choice Holdings（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東權益。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 MTM Choice Holdings（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東權益。

##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母公司： MTM Choice Holdings，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 MTM Choice，MTM Choice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Not Ordinary Media, LLC

賣方： Loren Rochelle 女士及 Brent Neill 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主題事項

所收購股東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緊接完成之前乃由 Loren Rochelle 女士及 Brent Neill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 代價

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包括以下內容：

- (a) 現金 5,500,000 美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 (b) 4,000,000 個 A-2 類單位，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c) 完成後調整(倘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實際營運資金超過或低於預先協定之目標公司目標營運資金)；

- (d) 最多 2,000,000 美元現金及最多 1,500,000 美元的 A-2 類單位，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前提條件為目標公司達致其二零一七年 EBITDA 預測）；及
- (e) 最多 32,000,000 美元現金及最多 8,000,000 美元的 A-2 類單位（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結果而定），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四月一日分期支付。

儘管有以上所述，訂約各方已協定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總額將不超過 53,000,000 美元。

有關估值及代價上限 53,000,000 美元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管理賬目所示之最新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根據購買協議，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東部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組織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之前，賣方為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http://www.thisisnom.co>)主要從事針對營銷及廣告行業的媒體技術及服務開發和實施。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為廣告客戶提供創設、管理、比較，及重新分配支出，及作出實時決策優化在所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視頻及一般動畫購買活動的獨特解決方案。該公司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群，業務快速增長。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經調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523,558 元	81,310 元
經調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523,558 元	81,310 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60,694 美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他多種業務，包括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博物館及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會議及展覽管理、體育賽事臨時基建及其他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為廣告客戶提供創設、管理、比較，及重新分配支出，及作出實時決策優化在所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視頻及一般動畫購買活動的獨特解決方案。買方本身一直計劃開發此類技術。進行收購事項後，買方不需要從零開始開發軟件，有望節省時間及成本。另外，收購事項預期亦可加快買方之智能媒體技術平台擴張，擴大買方在智能媒體領域的市場份額，為買方的其他大數據業務提供強大的數據倉庫，並為買方提供獲得新客戶的渠道。預計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將與買方之現有業務戰略形成良好結合，即可透過其智能媒體技術平台，為尋求提升品牌感染力及受眾選擇率的專業服務的全球品牌提供在線品牌激活解決方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買方而言將是一項有利可圖的投資，且長遠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東權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有關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控制」一詞（包括「受控於」及「共同受控於」）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某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以合約方式或其他途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TM Choice
「A-2 類單位」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之 A-2 類單位
「營運資金」	指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交割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即東區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流動資產」	指	目標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已發行但未結清支票及匯票，惟包括存於目標公司賬戶或目標公司賬戶可用之支票及其他電匯及匯票）、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預付按金、預付開支及未開票收益，各自均使用相同會計方法、實務、原則、政策及程序釐定，與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使用之分類、判斷及估值以及估計方法一致，且僅限於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者
「流動負債」	指	以下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i)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屬人士款項），(ii)應付應計薪金，(iii)應計假期，(iv)應計財產稅，及(v)其他應計負債（包括應計媒體成本），以上各項均使用相同會計方法、實務、原則、政策及程序釐定，與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使用之分類、判斷及估值以及估計方法一致，且僅限於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貫徹應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不時有效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
「MTM Choice」	指	MTM Choice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MTM Choice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MTM Choice Holdings」	指	MTM Choice Holding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MTM Choice 之控股公司
「人士」	指	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有限公司、政府機構、非法人組織、信託、聯盟或其他實體

「購買協議」	指	MTM Choice Holdings、MTM Choice、目標公司、Loren Rochelle 及 Brent Neill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賣方」	指	Loren Rochelle 女士及 Brent Neill 先生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t Ordinary Media, LL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